

致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
由：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及李卓人

日期：2003年4月16日

**事宜：團體及個人就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
所提交意見的分類**

就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編號 CB(2)1757/02-03(01)，閱後得悉政府將對實施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所收集到的意見書再作分類，並提出具體建議分類方法。

我們對此提出一些改善建議，希望政府予以配合，以讓立法會議員更能了解該次諮詢所收集到的具體意見。

參考政府編制 1987 年「政制發展檢討民意匯編」的做法，我們建議：

1. 首先，按諮詢文件的章節，即第一章至第九章所討論的主題，匯集各意見書所錄到的概略統計，例如，第七章外國政治性組織，就當中討論的個別主題如禁制機制、上訴機制等，有多少團體或個人有提出評論，有多少沒有提出評論。
2. 其次，就有提出評論的意見書而言，當中有多少團體或個人對個別討論主題提出甚麼意見，如多少團體或個人對禁制機制或上訴機制表示贊成、反對或沒有意見。請詳列政府將其歸類為贊成或反對或沒意見的理由，即按政府於文件編號 CB(2)1757/02-03(01)的附件所示的範例列出。
3. 就個別的討論主題，如有的話，請羅列意見書提出的其他具體意見及修訂建議，如多少團體或個人認為諮詢文件中的立法建議違反國際公約、或諮詢文件中的立法建議應予以刪去、或諮詢文件中的立法建議應如何修訂。
4. 就白紙草案這討論主題，請政府參照原來的意見書匯編，標明個別團體或個人的意見書是歸類為贊成、反對或沒有意見哪一類。

政府當局在文件編號 CB(2)1757/02-03(01)中列出「禁制機制」、「非法披露未獲授權而取得的受保護資料的罪行」及「有關非法披露受保護資料罪行的『公眾利益』的辯解」三項討論主題，相信確會是立法會議員及公眾關注的議題。然而，諮詢文件中各章節，如第一章提及立法建議的立法需要和時間性、指導原則、法律的目標及方針、是否超越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亦同樣是立法會議員及公眾所非常關注的議題。其他章節的討論主題可包括第二章叛國罪的針對對象、發動戰爭、協助交戰的公敵、隱匿叛國、香港特區適用範圍及域外效力等；第三章分裂國家罪的分裂國家的立法需要、分裂國家定義、其他非法手段及域外效力等；第四章煽動叛亂罪的立法需要、煽動叛亂定義、煽動刊物及域外效力；第五章顛覆罪的立法需要、顛覆定義及域外效力；第六章竊取國家機密的立法需要、受保護資料定義、非法披露未獲授權而取得的受保護資料、適用範圍及域外效力等；第七章外國政治性組織的立法需要、禁制機制及上訴機制等；第八章調查權力的立法需要、緊急調查權力、財務調查權力等；第九章程序及其他事項的檢控時限及刑罰等。

另外，政府當局在詳細審閱團體或個人意見書後，可能會察覺到一些討論主題的意見統計或歸納，可一併分項列出，讓議員得悉及留意。最後，我們促請政府當局能依照上述的做法，以公正無私的態度分析團體及市民的意見書，避免再一次扭曲民意，進一步分化社會。

謹此提出以上意見，並請予以安排。